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
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陳明通
主任委員

報 告 大 綱

壹、加強情勢研判，提昇政策研究	2
貳、積極推動協商，建立經貿秩序	2
參、保障臺商權益，促進臺商回流	4
肆、研修相關法規，強化管理機制	7
伍、強化文教交流，增進互信基礎	15
陸、關注港澳發展，推動交流合作	18
柒、加強政策說明，爭取各界支持	20
捌、結語	2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 貴委員會針對本會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事務作業務報告，^{明通}至感榮幸！

中共對臺工作的基本方針仍然強調「和平統一、一國兩制」，配合「和、戰」或「軟、硬」兩手策略，交互運用。近年來在對臺實際作為上，仍持續以軍事威脅及政治、外交施壓，企圖迫我落入其掌控圈套，其野心並無實質改變。我政府對兩岸情勢發展以及互動因素有充分的掌握，亦洞悉其策略圖謀，隨時加以反制。但我們也深信和平穩定的外部環境，符合兩岸共同利益，有賴雙方透過各種層次的交流互動，增進了解，化解衝突，促使雙方關係朝向和平、理性的正常方向發展。

為達到兩岸關係正常化的目標，政府一向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政策方針，並考量國家整體安全及全民福祉，因應兩岸情勢發展，採取穩健而務實的態度推動兩岸關係。近期以來本會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在有效管控風險及確保整體利益的原則下，強化政策研究、研判國際及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兩岸協商；廣續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加強臺商服務與輔導，促進臺商回流；檢討評估兩岸交流事項及管理機制；並關注港澳發展以及推動兩岸四地交流等業務。以下謹就本會近期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壹、加強情勢研判，提昇政策研究

中共對臺策略，一則意圖攏絡、渙散我方民心，製造我內部分化對立；一則企圖封殺、壓縮我國際生存空間，欲圖以先制作為主導臺海局勢、掌控兩岸關係發展，逐步加大對臺灣主權地位及民主機制的框限，其在政治、經濟、文化、外交及軍事等各方面刻意打壓我方的操弄手法，非但未有絲毫放緩，更是變本加厲。

近期中共召開五年一次的「十七大」，面對內部貧富不均、區域失衡、城鄉差距、貪污腐化等問題提出對策；在人事上，中共為第五代領導接班人預作安排。本會將持續關注其內部情勢，就其政治體制改革、社會經濟發展、對臺政策及對外關係等政策走向，深入掌握分析。另為加強反制中共對臺各種策略手法及圖謀，本會將續蒐研相關資訊，針對兩岸相關重大議題進行整體評估與預判，以供決策與因應參考。

貳、積極推動協商，建立經貿秩序

一、推動有秩序的兩岸經貿政策

政府以「深耕臺灣、佈局全球」為總體經濟發展策略，在「投資臺灣優先」及有效管理風險前提下，循序推動兩岸經貿政策。針對兩岸經貿議題，政府依據 95 年 7 月經續會的結論，一方面透過積極、務實的協商，建立交流管理機制，推

動有秩序的開放政策；一方面就可操之在我部分，在確保國家總體利益的前提下，持續進行政策檢討。

二、積極推動大陸觀光客來臺及貨客包機協商

- (一) 自 94 年 6 月以來，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大陸觀光客來臺及貨客包機三項協商，業有初步成果。95 年 6 月 14 日宣布的四項專案包機已常態化運作，迄今已執行專案貨運包機 5 航次；96 年春節包機 96 班次、清明包機 21 班次、端午節包機 21 班次，以及醫療包機 23 航次。
- (二) 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及貨客運包機是當前政府優先推動的兩岸協商議題，並以最積極的態度來推動，目前兩岸已經多次技術性的諮商，協商完成即可落實推動。有關兩岸貨客包機擴大運作，雙方迄今進行多回合諮商，就技術性問題達成高度共識，但大陸方面顯然仍有政治考量，以致後續協商遲遲無法完成；至於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由於大陸方面亦基於政治考量，對我方建議遲未作出回應。我方仍希望大陸方面能展現相對善意與良性互動，加速完成協商並付諸實施。
- (三) 在堅持對等及相互尊重的前提下，我方已展現最大的誠意及彈性與大陸方面繼續磋商解決未獲共識的部分。政府希望能夠及早達成協議並付諸實施，惟兩岸問題非單方面的努力可以解決，有關此三項協商議題，仍待中國大陸方面展現相對的善意，以加速雙方協商的完成。

三、適度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一) 依據經續會結論，已檢討放寬 8 吋晶圓 0.18 微米以上製程赴大陸投資；建立大陸投資重大案件政策面審查機制（已核准茂德公司、力晶公司赴大陸投資 8 吋晶圓廠案；台積電公司、茂德公司赴大陸投資 0.18 微米製程案；日月光、矽品、超豐、華東等公司赴大陸投資低階封測案）；放寬企業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限制，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員工來臺參加區域性或國際性商務會議，並得不受人次限制；加強處理農特產品及商標等智慧財產權遭大陸方面侵害問題；持續檢討放寬大陸物品進口項目。

(二) 檢討及調整「小三通」措施，已公告 10 萬美元以下（以 FOB 價格計算）的臺灣地區貨物可免附臺商自用切結書經「小三通」輸銷大陸；開放澎湖專案申請以直航方式進口大陸砂石；本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擴大「小三通」人員往來，包括基於人道考量放寬相關人員得經金、馬往返大陸地區、便利商務往來及專業交流、放寬澎湖居民得經金、馬往返大陸地區、放寬大陸旅客經金、馬轉赴澎湖旅遊等。

參、保障臺商權益，促進臺商回流

一、落實大陸臺商投資權益的保障

(一) 政府一貫主張兩岸應就保障臺商投資的權益事項儘速協商並簽訂協議，並已依據經續會結論將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人身

安全保障，列為未來優先協商事項之一。為利推動兩岸協商準備工作，本會已委託進行「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政策與實務問題之研究」，系統性彙整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現況、中共整體政策及措施及相關問題，以作為未來兩岸協商參研。

(二) 在兩岸尚未協商簽訂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協議前，政府採取以下做法促進臺商權益：

- 1、提升本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迄 96 年 9 月底，提供臺商投資經貿叢書達 162,434 冊，一般諮詢服務計 20,117 件及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 4,099 件，並出版臺商張老師月刊及大陸臺商簡訊，提供臺商經營管理及中國大陸市場相關專業資訊；設置「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已達 270 萬人次。
- 2、建立大陸臺商產業輔導體系：基於「深耕臺灣、佈局全球」經濟發展策略，推動大陸臺商產業輔導體系，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協助國內民間相關技術及管理服務機構赴大陸服務臺商，與大陸地區臺商聯誼組織於大陸地區辦理座談會及教育訓練活動，迄 95 年年底，已協助辦理 401 場次，96 年擬規劃辦理 32 場次；已簽准補助辦理 14 場次。
- 3、辦理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委託國內重要工商團體舉辦臺商赴大陸投資行前講習、兩岸經貿講座、大陸投資權益及人身

安全、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及大陸投資廠商問卷調查等，協助臺商瞭解大陸投資環境及建立風險管控能力。

- 4、海基會已成立「大陸臺商服務中心」，下設有「臺商聯繫服務小組」及「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團」，並設置臺商服務及回臺投資專線、臺商緊急服務專線，以及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業與在大陸 101 個臺商協會形成全面的聯繫及服務網絡，提供臺商申訴服務與急難救助等服務計 1,975 件，其中人身安全方面 1,245 件，財產法益方面 730 件。

二、促進臺商回流，投資臺灣

(一) 為落實「深耕臺灣、佈局全球」戰略目標，政府鼓勵臺商回臺投資，設置專屬服務窗口，加強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服務，包括協助土地及資金取得、實施土地租金減免及各項租稅優惠、提供研發補助以及輔導中小企業等。

(二) 為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政策，本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1、建立大陸臺商返臺投資聯繫網絡：配合經濟部「促進臺商回臺投資專案小組」（全球臺商回臺投資單一窗口）運作，本會臺商窗口、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工業總會、商業總會、金門與馬祖行政協調中心等均為臺商返臺投資聯繫及宣導平臺；海基會並設立臺商回臺投資服務小組及專線。
- 2、加強臺商回臺投資宣導：藉臺商三節聯誼活動或各種座談活動，引介大陸臺商實地瞭解國內投資環境相關資訊，發掘潛在具有返臺投資意願臺商。

肆、研修相關法規，強化管理機制

一、建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的交流規範

為落實兩岸交流法制化，建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的法律新機制，業修訂兩岸條例，對兩岸協商、人員往來、兩岸通航、經貿交流及文教交流等作大幅度調整；有關兩岸人民相互間民、刑事關係等尚待修正的規範，將配合兩岸互動情勢再適時研修。近期經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修）定兩岸交流相關法規計有 13 種，如次：

（一）新訂 4 種法規：

- 「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廠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業保證金收取、保管及支付作業要點」
-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大陸地區人民專案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送件須知」

（二）修正 9 種法規：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
-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入出大陸地區送件須知」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送件須知」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 - 申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的申請文件表」

二、提昇兩岸交流安全管理機制

本會就大陸人民來臺不同管道及類型，如「偷渡」、「社會交流（大陸配偶來臺、探親、探病）」、「專業交流」等曾邀相關機關會商檢討現行安全管理機制，擬訂「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改進方案」，有關大陸人民入境後人口掌握、檢討保證人制度及功能、建構入出境即時通報機制等均廣續加強辦理；對大陸人民實施查察登記納入移民法修正草案，業送請大院審議；改進現行保證制度，由主管機關實質查核，並修正相關法規，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執行。

三、強化專業交流管理，防制違規案件

- (一) 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同一申請案應團進團出，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採取「團進管控措施」，對於同團申請入境人員，如未能於同日自香港或澳門機場換證入境者，視為擅自拆團，將不予換發正本入出境許可證。

- (二) 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採取「大陸專業人士來臺行程或日期有變更，邀請單位應於入境 3 日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對於未依前項規定隨團入境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刪除入出境許可證效期延長的規定」、「賦予邀請單位對於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事由消失時的通報義務」等安全管理措施，加強對於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後的動態管理。
- (三) 研訂「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安全管理策進方案」，規劃推動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有關「強化訪視功能」、「建立隨團制度」、「邀請單位評等」及「交流總量管理」等 4 項管理措施，並加強查核以不實身分申請來臺的大陸專業、商務人士，以導正身分隱匿、偽冒歪風。
- (四) 啟動違反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裁罰機制，建立常態性行政裁罰作業程序，有效遏止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
- (五) 建置「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各機關橫向聯繫資訊整合交換機制」，擬定大陸商務人士來臺發生「異常資訊」與「違規違常警訊」通報、查處的作業流程，將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區分為「個案審查」、「換證及通關查驗入境」、「在臺活動動態管理」及「逾期出境管控」等四個階段，分別請各該階段之主管機關積極強化對於大陸商務人士來臺「異常資訊」與「違規違常警訊」的審核、查處與後續通報作為，同時本會會

同移民署、經濟部、觀光局等機關透過所建置的橫向聯繫及資訊整合交換平臺，累積整合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各個階段的異常資訊或違規（常）警訊，並對於後續查處作為進行管制及協調，以現有行政管理資源為基礎，迅速傳遞、整合運用相關資訊，對於違規案件達到「速辦嚴處」目標。

四、相關機關設置交流違常犯罪專責單位，加強督導查處

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後的違常事例，諸如非法打工、賣淫、偽造文書、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等，本會協調相關機關設置防制兩岸交流違常犯罪專責單位，加強督導查處；並就相關安全配套措施，諸如入境後人口掌握、整合資訊聯結功能等續與相關機關研商處理。

五、改進大陸偷渡犯查緝、收容、遣返事宜

國內治安機關配合執行「靖海專案」、「捕蛇專案」、「陸安專案」、「和諧專案」等聯合查緝機制，加強查察取締及共同打擊犯罪，提高查緝機關獎勵，以有效遏止偷渡問題。另在「金門協議」架構下，研商推動開闢金廈遣返管道，加速偷渡犯遣返作業，列為兩岸優先協商項目。協調內政部定期繕造偷渡犯中有未成年人、孕(產)婦、愛滋病等重症患者名冊，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協調大陸方面，優先遣返大陸，以符合人道考量。除促請大陸方面確依「金門協議」於 95 年密集接回外，96 年迄 9 月底止再度執行 4 梯次遣返作業，遣返 593 人，業將可遣返的大陸偷渡犯全數遣返，各地收容人數僅餘

126 人（均屬涉案未結，尚無法遣返者），為歷年來最低人數。

六、遏止「人蛇集團」協助違法偷渡

- （一）修正兩岸條例第 79 條加重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的刑責及其首謀者刑度，增訂沒入載運偷渡犯的運輸工具及課處停航或廢止證照等處分。
- （二）本會並就現行個案所涉執行面問題，協調查緝機關加強事證蒐集及偵辦能力，建立相關機關聯繫協調管道，並協調海巡署、農委會等機關共同研訂有關撤銷廢止船長、船舶證照及沒入船舶的裁處流程，俾增進執行沒入載運大陸偷渡犯船舶的效能。迄 96 年 9 月止就載運大陸偷渡犯來臺違規個案，已有 5 艘漁船作成裁罰沒入處分。

七、加強通關查驗防止大陸人民以偽冒身分來臺

- （一）為落實對來臺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及婚姻關係真實性的過濾及管理，參照移民法制修正兩岸條例，增訂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
- （二）協調農委會及海巡署增購相關機器設備，自 95 年 4 月起對大陸船員實施按捺指紋措施，強化大陸船員身分辨識及安全管理。
- （三）針對現行保證制度進行管制革新，協調移民署調整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的保證人制度，改以實質查核，以當場核對或接

受訪談時簽名方式查核保證書真偽，減少實務上對保手續所衍生弊端。

- (四) 鑒於國際間對於國境線上人別採用以臉部特徵的辨識方式已甚為普遍，政府主管機關乃規劃結合現行入出境證照查驗，運用此種辨識方法，期增進通關查驗效能，並可有效遏止大陸人民以偽冒身分或持偽、變造證件申請來臺。

八、落實大陸配偶照顧與輔導

- (一) 面對兩岸婚姻數量快速成長，衡酌人口移入、社會資源分配、社會安定等整體效應，業修正兩岸條例，調整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制度，將大陸配偶來臺區分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4 個階段，在各階段落實「生活從寬」措施。並協請內政部等機關研修相關子法，建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完整制度，並納入移民政策；並依據行政院核定「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由內政部研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數額表，建立大陸地區人民移入人口調節機制。
- (二) 依行政院核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及輔導措施」，落實婚姻移民來臺輔導事宜，協助其融入臺灣社會，並就放寬其工作權取得一事進行研究，及整合各部會的意見。另為進一步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本會參與行政院核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審查相關輔導服務計畫案，加強照顧輔導措施，完善輔導網絡。

(三) 編印「大陸配偶移居臺灣的生活指南」，介紹臺灣歷史、自然地理環境及民主，並說明政府對於大陸配偶「生活從寬」政策及相關法令，提供其在臺生活所需各項資訊及兩岸婚姻家庭參用。

九、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接受「五大強項」醫療服務

(一) 鑑於國內醫療技術進步，醫療服務產業現況處於成熟階段，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實有助於促進醫療產業升級與策略創新，促進我整體醫療產業國際化，並透過本項開放措施，促進兩岸間良性的互動。本會爰依於 7 月 11 日第 3049 次行政院院會通過的「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協調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專案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送件須知」，自 8 月 1 日起開放大陸人士申請來臺接受甚具國際競爭優勢的活體肝臟移植手術、顱顏重建手術、心血管侵入性治療及外科手術、人工生殖技術、關節置換手術等「五大強項」醫療服務。

(二) 大陸人士申請來臺接受「五大強項」醫療服務，須由臺灣地區的就診醫療院所檢附大陸人士身分證件、病歷紀錄、醫療計畫及療程表、親屬關係證明等相關文件，代為向移民署提出入境申請，並由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專案審查，對於獲許可來臺者，停留期間最長為 3 個月，但因個別醫療需求可申請延長，返回大陸後如有回診需要者，將另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三) 本次開放措施係以專案方式處理，初期試辦 6 個月，於試辦期滿後將配合「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的推動期程，進一步規劃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法規架構，並建立常態性的行政審查機制。

十、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一) 本會將繼續促進大陸方面在既有基礎上，儘速就兩岸交流衍生攸關民眾權益的事項與我方進行協商，並協調相關機關針對現階段兩岸情勢及犯罪態樣，主動規劃兩岸主管相關事務人員互訪、舉辦研討會或座談會等學術交流活動，以及犯罪資料交換等，以逐步營造合作基礎，建立雙方人員接觸聯繫管道，有效解決兩岸跨境犯罪問題。

(二) 87 年 10 月辜汪會晤已達成「涉及人民權益的個案積極相互協助」共識。在此基礎的上，積極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目前在偵辦綁架勒贖、跨境毒品犯罪、詐欺犯罪及盜領保險金等重大刑事案件，並遣返通緝人犯等已有初步成果。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自民國 79 年至 95 年，我方警政機關協請海基會洽轉大陸相關單位協緝，已有 669 人，經大陸緝獲執行遣返 109 人。95 年計遣返跨境綁架勒贖主嫌潘信發等 31 人，96 年 1 至 9 月則遣返通緝犯 51 人。我方仍將持續要求大陸方面落實「金門協議」及兩岸既有協商共識，加速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 (三) 基於人道、安全、便利原則及兩岸兩會以往協商劫機犯議題所獲共識，本會以專案遣返方式，授權海基會於 96 年 8 月 14 日在馬祖與大陸方面完成大陸劫機犯楊明德、林文強的交接及遣返工作。
- (四) 本會並就兩岸共同防制犯罪相關議題擬妥草案，將續推動與大陸商談，期有效遏止不法犯罪，共同維護兩岸人民權益。

伍、強化文教交流，增進互信基礎

一、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優質兩岸文教交流

- (一) 透過兩岸專業人士互訪、學術交流合作，相互擷取對方優點，並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計核定補助 63 名兩岸專業人士互至彼岸講學或研究；規劃舉辦邀請大陸內陸地區中小學校長、民辦學校負責人及大陸各領域的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以及兩岸非政府組織交流等 8 項活動。
- (二) 規劃舉辦兩岸青年學者及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大學生研習營及兩岸高中生夏令營等 13 項活動；核定獎助 118 名兩岸在學博、碩士研究生互至彼岸進行與撰寫論文有關的研習或資料蒐集。
- (三) 推動大陸地區大眾傳播系所研究生 60 名來臺實習及法律系所研究生 90 名來臺短期研習，體認臺灣社會自由、民主、開放及多元化的發展。

- (四) 推動兩岸藝文、宗教及體育交流，舉辦兩岸大眾文化交流，邀請大陸暢銷文學作家 7 名來台參訪；規劃辦理邀請大陸戲劇學院師生來臺參與「2007 兩岸戲劇教學研討暨表演觀摩座談」，我天主教神職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以及 2007 兩岸運動教育教學學術研討會等 4 項活動。
- (五) 推動兩岸民營圖書出版業者交流，促進兩岸資訊流通與合作，擴大臺灣業者發展空間，並邀請大陸華南地區民營書店負責人 14 名來臺參訪活動。
- (六) 協調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推動「兩岸文化創意交流推動計畫」，透過民間加強兩岸文化創意交流及產業發展。
- (七) 核定補助辦理兩岸學術、教育、體育、新聞及出版等 96 項交流活動，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增進兩岸良性互動。

二、加強兩岸資訊流通及傳播

- (一) 規劃辦理「第 11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頒獎暨研討會。
- (二) 增進大陸民眾對臺灣的認識與瞭解：
 - 1、透過網路及廣播，提供臺灣發展資訊、評論兩岸時事及反駁中共對我不實報導。
 - 2、同意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駐點採訪，已有中新社等 3 家媒體 31 批，共 62 人次來臺。
 - 3、以補助郵資方式，鼓勵展現社會多元、民主特色的刊物寄贈大陸地區。

三、研議開放措施，並重視提昇文教交流品質

- (一) 協助審查兩岸各級學校締結姊妹校及合作協議書，96 年度至 9 月 30 日止計有國內 85 所大學校院提出並獲通過共 143 件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締約申報案，以健全兩岸教育交流品質與秩序。
- (二) 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條文，放寬大陸體育類別專業人士來臺限制；及大陸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其停留期間可達 1 年。
- (三) 協助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修訂完成「大陸地區演員來臺拍攝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審核處理原則」，試辦開放大陸演員來臺拍片。
- (四) 協同相關單位審查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文教專業活動，檢視申請來臺人士的專業性、邀請單位的承辦能力以及活動行程的妥適性等項，提升兩岸專業人士交流品質。
- (五) 蒐整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及研究解決之道；每月製作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簡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並訪視民間團體所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瞭解推動交流實況。
- (六) 辦理「96 年度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2 場次，加強與民間相關團體及負責人士聯繫、雙向溝通，促進兩岸交流品質。

陸、關注港澳發展，推動交流合作

一、密切注意港澳情勢發展，研訂因應對策

撰寫「香港特首選舉對香港民主發展影響」、「香港移交 10 週年情勢」、及香港政黨及政治發展情形與陸港澳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實施情形等作專題研析。另洽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研討會，探討臺港澳重要議題，並蒐彙各方意見研訂因應策略。

二、分享臺灣民主化經驗，促進港澳及大陸民主發展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會，建立民主經驗分享平臺。今年 3 月香港特首選舉期間，舉辦研討會，旨在分享臺灣民主經驗，促進香港民主發展。另邀請港澳各界、政黨人士、大陸在港澳學生、學者等組團來臺參訪、交流或研習，對促進港澳及大陸民主發展亦有助益。

三、反制中共藉香港移交 10 週年進行宣傳活動

中共及港府蓄意利用香港移交 10 週年向國際社會及國人大肆宣傳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成效，本會擬訂文宣計畫，透過國內外媒體專訪、投書及舉辦研討會等方式，剖析「一國兩制」的矛盾性及不合理性，並說明政府對「一國兩制」的立場，加強反制中共的統戰宣傳。

四、增進臺港澳交流與互動

加強臺港澳交流廣度與深度，96 年度 1 至 9 月本會邀訪及接待港澳各界人士，計 1,373 人次，增進臺港澳關係並藉

此協助港澳人士深入體驗臺灣社會多元、經濟開放、自由民主及全球化經驗。

五、強化我駐港澳機構效能及對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

提昇駐港澳機構服務功能與行政效率，提供往返臺港澳三地人士便捷服務，強化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及協助返臺處理機制，另配合防疫機關防範禽流感疫情，我駐港澳機構持續蒐集大陸及港澳當地疫情及食品衛生等方面資訊，隨時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六、對國人入境香港遭遣返事，即向港府表達抗議

香港移交 10 週年期間，約有 500 餘位國人持香港政府核發之合法入境證搭機抵港後，卻遭港方拒絕入境，遭到以粗暴方式被遣返，本會即時責成駐香港機構隨時提供各項協助，並及時向香港特區政府表達我方嚴正立場，要求立即改正此種不尊重人權的不友善行為。對港府於 8 月 8 日退回我抗議聲明一事，本會復於 8 月 16 日發布新聞，對香港政府蠻橫態度及無意願改善相關措施，強烈表達我方高度不滿，務使其重視國人尊嚴與人身安全，並避免再有破壞臺港關係的舉措。

七、加強臺港澳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廣續推動臺港澳司法交流活動，包括協助安排司法院相關人員赴港參訪與相關單位會晤交流，以及協助法務部相關人員赴港參加國際會議等，希透過交流互訪，增進瞭解與共

識。96 年度透過臺澳司法互助，成功遣返我多名外逃通緝犯回臺，持續推動建立聯繫合作機制，以利共同打擊犯罪。

八、協助港澳青年來臺就學，並加強在臺港澳生聯繫輔導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潮流，吸引港澳學生來臺灣升學，並配合現行教育制度及實務運作，協調教育部修訂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未來將放寬港澳居民來臺就學連續居留資格年限；在港澳大學畢業者，開放得以申請方式來臺就讀研究所，至在臺大學畢業之港澳學生離臺返回港澳連續 2 年後，得在港澳以申請方式來臺就讀研究所。預期此一措施之實施，對促進臺港澳交流亦有實質助益。

柒、加強政策說明，爭取各界支持

一、加強新聞聯繫及與國會密切溝通

(一) 為加強媒體溝通，適時闡述政策立場，包括舉辦例行記者會、業務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本年迄今計 57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85 則。另辦理新聞記者赴香港參訪第三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增進兩岸記者對香港政經情勢及臺港關係的瞭解，計有 13 家電子暨平面媒體人員參加。

(二) 為加強國會聯絡與政策說明，赴 大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計 106 場次；另舉辦 96 年度國會助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研習營，計邀請 80 餘人參加。

二、重視政府大陸政策及業務宣導

- (一) 配合政策及業務推動需要，秉持活潑化、多樣化及專業性等原則，編印「陸委會簡介」、「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你問我答」、「兩岸之間」繪本、「和平橄欖枝」行事曆等；並編印兩岸事務相關參考書籍，如「大陸工作簡報」（月刊）、「大陸情勢」（季刊）、「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等，置於網站提供閱覽或下載。
- (二) 針對各界關切或與民眾權益相關的政策議題，委製「兩岸話題」、「兩岸之間」廣播節目，本年迄今計 77 集，加強傳播政策訊息。
- (三) 為凝聚全民共識與認同，與各縣市政府合辦「開創新局、迎向和平」縣市菁英領袖巡迴座談會，計 9 場次，參與人員約 780 人；主動邀請國內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至本會參訪，接待臺灣大學、政治大學 6 個院校團體等，計 11 場次 300 人。

三、強化國際宣導及傳播效果

- (一) 增進國際人士對兩岸關係的瞭解及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支持，接待包括來自美、歐、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至本會參訪座談，自去年迄今計 134 場次、駐華使節 25 場次；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接受 CNN、美聯社、路透社、BBC、日本讀賣新聞、日本產經新聞、日本共同通信社、經

濟學人、歐洲記協、聯合國記協等國際媒體專訪，本年迄今計 50 場次。

(二) 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 (MAC News Briefing)，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相關重要訊息計 47 期；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計 78 篇。

(三) 臺海不安定、逐漸失衡的現狀，受影響的不只臺灣而已，也是全球性共同問題。為加強政府政策之說明，本會安排人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參與僑學社團座談會或研討會及專題演說，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立場的理解與支持。

捌、結語

當前臺灣正處於一個國際潮流錯綜對立的核心，一方面在中國的強大威脅下，臺灣主權獨立的事實與國家安全利益不容絲毫讓步；另一方面，臺灣亦必須堅持維繫臺海情勢和平與穩定的既定政策目標。近年以來，我政府全力維護並積極改善兩岸關係，雖仍然未獲得中國當局正面的回應，但我們的努力實與國際各方對兩岸和平發展的期望相符，相信必能獲得國內外各界的瞭解與支持。今後政府仍將本於臺灣主體性、維護臺灣整體利益以及穩定臺海和平的原則，繼續推

動兩岸各項交流，並為建構完善的兩岸往來機制、促進兩岸關係正常化的目標，努力以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